

仁愛堂田家炳小學

第三屆校友會幹事會

仁愛堂田家炳小學法團校董會「校友校董」(2021-2022)選舉通告-ALU001

附件一 選舉指引

一. 候選「校友校董」資格

1. 本校校友會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2. 如出現以下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：
 - (a). 他/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；
 - (b).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事不可同時出任教師校董及校友校董；
 - (c).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；

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

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

1.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2.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3.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
4.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
 - (a). 學校註冊；
 - (b).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- (c).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5. 申請人未滿18歲；
6. 申請人已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7. 申請人未滿70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8.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9.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；
10.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二. 選舉程序

1. 校友會委派一名選舉主任，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。
2. 選舉主任可由校友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，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。
3. 選舉主任於學校網頁，上載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，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、提名期限、提名方法、投票日期、點票會日期、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。
4.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，於學校網頁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。
5. 每名校友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
6.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，校友會會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。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將顧及實際情況，並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簡約為原則。

三. 投票方法

1. 候選人資料將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載到學校網頁。
2. 校友校董選舉只限校友會會員才可投票，每位校友會會員只可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份投票。
3. 每名投票人只可投票給一名候選人。
4. 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。
5. 投票日期:
2021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六) 上午 9:00 至中午 12:00
投票地點為本校 1/F 校務處。校友會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，校友會會員須親身到學校現場投票，待確認校友會會員身份後，會獲發一張選票，填妥選票後，把選票對摺並放入投票箱。
6. 如投票日當天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投票日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。

四. 點票程序

1. 點票會及點票時間為投票日(2021 年 10 月 30 日)當天中午 12:00 舉行。
2. 選舉主任、校友會幹事及顧問老師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。如有以下情況，選票當作無效：
 - (a)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一位；或
 - (b) 選票填寫不當；或
 - (c)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；或
 - (d) 選票經過修改或塗改。
3. 校友會將邀請各校友、候選人、校長及副校長出席，見證點票工作。
4. 在投票過程中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「校友校董」。
5.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會以抽簽決定。
6. 若只有一位候選人，則候選人自動當選。

五. 公布程序

投票結果將於2021年10月30日(星期六)點票會當中即時宣佈，亦會於當天透過學校校友會網頁通告公佈。

六. 上訴機制

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

七. 選舉後跟進事項

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，出任本校的「校友校董」。其後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，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董。

八. 填補臨時空缺

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，出現空缺，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的空缺。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，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，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。